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11号

上海祥和老年宜居社区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南路822弄129支弄6号204室变更为绿杨路34号1-06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0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
年10月24日印发